

股票掛失/補發及撤銷處理程序

貴股東持有之股票因遺失或毀損時，請依下列程序作業，經「除權判決」後，方可補發新股票。

(股票掛失期間所有配發之現金股利、股票股利等從屬權利暫停行使，俟除權判決確定後一併給付)

程序	項 目	說 明
1	向警察機關 【報案或備案】	1. 請先至本部申請遺失之股票號碼，填寫「 股東持股證明聲請書 」加蓋原印鑑。 2. 自行至警察局報案並確認遺失股票之 公司名稱、股票號碼、股數、股票持有人姓名 (如股東已往生，須以 繼承人名義 ，並加註 股票持有人姓名)等資料。 3. 領取「 報(備)案證明 」。
2	向本部聲請 【股票掛失】	1. 持警察局出具「報(備)案證明」正本。 2. 填寫「 股票掛失聲請書 」加蓋原印鑑。 ※如為未過戶股票遺失，須另檢附①買進報告書②買進股票號碼交付清單或證明單③身分證影本乙份④印鑑卡乙份⑤印章。 ※如尚未辦理繼承者，須另檢附繼承文件。 3. 委託他人辦理者(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)，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「 委託書 」。 4. 本部受理後，出具「 掛失通知函 」交付股東。
3	向管轄法院聲請 【公示催告】	1. 請於五日內(含假日)持本部出具「 掛失通知函 」、身分證及印章至(或郵寄)下列管轄法院民事庭辦理公示催告聲請(法院收 NT\$1,000 元聲請費)。 管轄法院： 台 聚：【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】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07-6110030 亞 聚：【高雄地方法院】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07-2161418 華 夏：【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】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02-27911521 台達化：【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】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02-27911521 越 峯：【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】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1 號 02-27911521 2. 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「 公示催告聲請狀 」影本，送交本部備案。 3. 若採用郵寄辦理，請詳洽管轄法院。 ※若逾期未至法院辦理，公司得依規定撤銷掛失之聲請※
4	向管轄法院聲請 【網站公告】	1. 收到法院寄出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書，需『自行檢核內容』無誤後，再向法院遞交「 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 」，由法院登錄網站公告。 2. 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，送交本部。
5	向管轄法院聲請 【除權判決】	1.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持「 民事裁定書 」、身分證、印章向原法院辦理除權判決聲請(法院收 NT\$1,000 元聲請費)， 請留意時間，法院不會通知 。 (逾期未至法院辦理，視為程序終結，如欲再辦理需重新開始申請) 2. 依法院通知時間出庭(本人無法出庭應訊，須填寫 委任授權書)。 3. 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，法院會寄發「 除權判決書 」正本。
6	向本部聲請 【補發新股票】	1. 持法院出具「 除權判決書 」正本。 2. 填寫「 股票掛失補發聲請書 」加蓋原印鑑。 3. 委託他人辦理者(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)，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「 委託書 」。 4. 股票補發暨有關配股、配息之聲請(請洽本部，由本部提供)。 5. 若辦理繼承過戶須檢附完整之繼承文件(請詳股票繼承過戶應備文件說明)。
7	向本部聲請 【撤銷股票掛失】	1. 已向法院聲請「 公示催告 」或「 除權判決 」者，應檢附向法院聲請「 撤回公示催告 」或「 撤回除權判決 」之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。 2. 填寫「 股票掛失撤銷聲請書 」加蓋原印鑑。 3. 委託他人辦理者(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)，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「 委託書 」。

台聚集團股務部(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;電話:26503773;傳真:26595636)

※本程序若有未敘明部份，仍應以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。